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在就此透過股份發售而發售的發售股份前請先參閱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下述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的詳情。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的招股章程內所界定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於預期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所載的任何事件，則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予履行的責任。

就股份發售而言，牽頭經辦人作為穩價經辦人或其代表（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期內公開市場應有的水平。然而，牽頭經辦人或其代表並無責任進行此穩定價格行動。此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牽頭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有絕對酌情權隨時終止，惟須於遞交申請表格最後一日起計第三十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可於准許其進行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其將如何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較穩定價格期為時更久，穩定價格期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起（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二））至遞交申請表格最後一日起第三十日結束。穩定價格期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六）屆滿，而於此日後，再不會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或因此下跌。

就股份發售而言，牽頭經辦人可由上市日期起至（及包括）遞交申請表格最後一日起計第三十日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由牽頭經辦人酌情決定）或在第二市場買入股份，或在第二市場買入股份及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超額配發至及不多於合共4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約15%）。倘有關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Qunxing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國際配售及
香港公開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300,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220,000,000股新股及50,000,000股銷售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30,000,000股新股(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多於5.35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並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少於4.10港元
面值：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3868

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工商東亞
中國工商銀行集團成員

聯席保薦人



工商東亞
中國工商銀行集團成員



ACCESS
CAPITAL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初步提呈3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初步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上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其中包括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預期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待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獲批准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吸納規定後，有關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經考慮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發售股份數目所作的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甲組及乙組。甲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分配基準配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金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需付的經紀佣金）的成功申請人。乙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分配基準配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金額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但不超過乙組初步提呈股份總值的成功申請人。申請人謹請注意，兩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以及同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在該組多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從任何一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人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逾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10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人僅可為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一份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須在其呈遞的申請表格中作出一項承諾及確認，表明彼及其代表申請的任何人士概無亦不會表示有意、接納或申請在國際配售下的任何股份，且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該等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白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彼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透過報章公佈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的日期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帶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倘申請人並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白色**申請表格上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則可親身領取，惟不能選擇領取其股票，而其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視乎情況而定）。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手續相同。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申請人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其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該等申請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僅會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為基準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i)應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而**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作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謹請注意，本公司概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繳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除另行宣佈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5.35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4.10港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35港元，連同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取得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的同意後，可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最後一日的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下調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下調以下於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每股股份4.10港元至5.35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最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最後一日的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

登下調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下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最後一日前遞交，即使其後下調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下調發售價範圍，該等申請隨後亦不可撤回。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招股章程所載的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5.35港元（可為其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價預期將由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期（即將釐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之時）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倘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不會進行，並會即時失效。

股份發售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欄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於招股章程指定的時間及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獲得豁免，股份發售將因此失效，而根據股份發售向申請人所收的所有申請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有關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段所載之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於下列地點索取：

1. 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6樓；或
2.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6樓606室；或
3.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6樓601室；或
4.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期30樓；或
5.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2樓2213-2214室；或
6.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或
7.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或

8.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上環分行	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 地下F舖
	軒尼詩道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468號金聯商業中心 地下2A號舖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漢口道5-15號漢口中心 地下6-7號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觀塘分行	觀塘開源道50號利寶時中心地下
	美孚分行	美孚新村萬事達廣場1樓N95A號舖
新界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2期 商場2樓2011-2012號舖
	沙咀道分行	荃灣沙咀道297-313號眾安大廈 地下4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道197-199號地下

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依時商業大廈 地下A-C號
	柴灣分行	柴灣道345號
	堅城中心分行	卑路乍街23號堅城中心地下D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8至640號
	尖沙咀分行	彌敦道96號美敦大廈A及B號
	開源道分行	開源道54號豐利中心地下1號
新界	大圍分行	沙田大圍道16-18號祥豐大樓
	大埔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2至66號
	荃灣分行	沙咀道239至243號

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北角支行	英皇道442-448號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第二期地下38號舖
九龍	紅磡支行	九龍紅磡黃埔新邨德民街1-3號A
	佐敦道支行	佐敦道37號U
	黃大仙支行	黃大仙龍翔道136號龍翔中心 一樓127-129號舖
新界	粉嶺支行	粉嶺花都廣場地下84A-84B號
	屯門支行	屯門仁政街4號年旺大廈七座
	沙田支行	沙田好運中心商場三樓193號舖
	街市街支行	荃灣街市街53號

申請人應將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於根據指示填妥之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銀行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投資者可按以下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由香港結算為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2. 如投資者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其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¹至中午十二時

附註：

- ¹ 該等時間可在香港結算事先向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通知的情況下，不時作出更改。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每天24小時，最後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截止。

在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申請，必須最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或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當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下適用之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本公司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最終發售價、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士的身份識別文件號碼）。閣下亦可於聯交所網站「主板－股份配發結果」的網頁瀏覽本公告（http://www.hkex.com.hk/listing/newlist/Allotment_Results.htm）。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如屬特殊情況，則為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閣下在**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查詢閣

下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適用於以**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彼等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申請結果)，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亦可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已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玉國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玉國先生、朱墨群先生及孫振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瑞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偉先生、王魯先生及鄺焜堂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